

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及检测单位，共6人。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根据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鸿图花园鸿运园46幢(A1-A3)101号店面以及夹层1，总建筑面积为302.73m²，总投资50万元。项目运营后主要从事动物诊疗服务(陆生)；其他宠物服务；宠物食品用品零售等，预计平均就诊宠物流量约5只/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委托泉州市正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月18日获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明环评沙函[2024]1号)。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2月建成，2024年3月该项目医疗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验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项目的建设内容与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项目基本情况、医疗用品、医疗设备、就诊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①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含门诊用水、手术用水、检查设备清洗用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0.18t/d(54t/a),经商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含门诊用水、手术用水、检查设备清洗用水)产生量为0.0918t/d(27.54t/a)。项目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消毒+过滤)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②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废水处理设施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

项目为宠物提供就诊服务,宠物就诊后即离开,在店停留时间短,仅需住院观察的宠物在店停留时间较长,需住院观察的宠物量极少(住院量少于20只/a),宠物的粪便和尿液及时分类收集(不含传染性疾病宠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再对住院房、隔离室异味进行净化处理,故宠物散发的臭气量极小。

建设废水处理设施为密闭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且设置于室内,产生的恶臭为微量,经加强通风和定期消毒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③ 噪声

本项主要设备为常用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基本无噪声产生,宠物就诊后病



情轻者可直接离开，病情严重的宠物需安排住院观察，主要噪声为宠物就诊及住院观察期间叫声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的源强为 55~70dB(A)。

项目经过合理布置摆放，墙体隔声、佩戴嘴套、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后可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不营业），本项目噪声经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后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医疗药品、用品拆外包装产生的废包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材产生量为 0.05t/a。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宠物排泄物（不含传染性疾病宠物），职工 4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不住宿人员按 0.5kg/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6t/a（0.002t/d），宠物排泄物约 0.1kg/只，该项目平均就诊 5 只/天，则宠物排泄物产生量约 0.15t/a（0.0005t/d）。及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0.75t/a（0.0025t/d），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污泥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24t/a（20kg/月），检查设备初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9t/a，污泥产生量约为 0.01t/a。就诊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①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医疗废水经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标准限值后，氨氮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表1中B级标准（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②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废水处理设施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废水处理设施恶臭经手术室及住院部等无组织排放，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③噪声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宠物叫声及人员活动噪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也具有可控性，可经合理管理预防。监测结果表明，可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昼间≤60dB）。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④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宠物医院就诊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医疗药品、用品拆外包装产生的废包材，这些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清运、处置。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项目选址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鸿图花园鸿运园46幢（A1-A3）101号店面以及夹层1。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布局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可行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场界噪声、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防控。

六、验收结论

《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建设项目基本能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各种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2、加强医疗危废台账记录和危废存放管理。
- 3、加强医疗废水的灭菌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三明市沙县瑞派诺维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